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一：**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、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

4. **检查内容：**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是否存在不按时报或者谎报、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行为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回收、再生利用、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，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，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，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。